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96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召集人昭義

記錄：何建華

肆、出席人員

陳委員建源、尹委員學禮、黃委員德清（簡副局長萬瑤代理）、吳委員慶川、莊委員枝鳳、蔡委員昭明

列席人員

國防部作戰計畫次長室謝上校富明、陸軍司令部李少校參謀煜森、台北縣政府消防局蔡課員豐駿、屏東縣消防局李課長焜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計處劉技士文雄、輻防處劉副處長文熙、會計室鄺主任瑞瑜、李科長松貞、核技處李科長振甦、牛執行秘書濟生、唐主任健、蕭研究助理展之、周技士志明、蘇技正軒銳、曾研究助理國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邵副局長耀祖、張技正常桓、輻射偵測中心盧副主任延良、黃組長禎財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紀錄存檔）

決議事項：

- 一、爾後各作業中心在製作收支結報表時，應增列執行率，並針對執行率偏低事項，作適當說明與檢討。
- 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用網路宣導執行成效時，期能將網頁與原能會網頁作連結，使上網民眾更方便獲悉相關資訊，並分享執行成果。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 審議「核一、二廠備用前進指揮所」興建案。

決議：

- 一、本案所稱「備用前進指揮所」之「備用」是否允當，宜斟酌修正。
- 二、請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先初步規劃建物面積、經費需求及來源，協調基金管理會行政作業幕僚單位（含原能會秘

書處、會計室)，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相關規定，研議具體可行方案，提報下次委員會議，以利委員討論。

提案二

案由：請 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案。

決議：本案「核定」部份文字修正後，依案通過。(如附件)

提案三

案由：請 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會計制度」案。

決議：本案通過，並速函送行政院核定。

捌、主席結論：

- 一、有關今年度基金管理會赴各中心執行基金財產清點與會計就地審核之意見已發函各中心，請確實加強改進。
- 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已函請行政院核備，請承辦單位密切注意後續發展。
- 三、會計室報告有關基金執行率偏低問題，一直是審計部與行政院主計處關切重點，今年雖因總預算通過較慢，仍請各中心於下半年加強預算執行。
- 四、核一、二廠備用前進指揮所案，經前次會議決議，97 年度先行編列 30 萬元設計規劃費用，至於後續興建事宜，是採共構或補助方式及經費分攤比例，依本次會議決議，由臺北縣政府消防局邀集基金管理會行政作業單位，妥善依法規劃具體可行方案，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五、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依決議通過，並同意業務單位所規劃自今年開始試行，明年正式實施，請各中心配合相關作業。

玖、散會